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